

「衣」

陳銘澤

在小學教科書內有關衣服的課本，開宗明義的說：穿衣目的在於護身蔽體。我從小學以至中學，一直沒有聽說過有關時裝的問題；而接受到有關衣服的訊息，都是強調樸素為主。五六十年代、抗戰及內戰方才結束，生活艱苦，一般人能夠溫飽已是上上大吉，遑論衣服款式？

我一向覺得女士可以穿裙子或褲子，但男士則只可穿褲，雖有男蘇格蘭裙，但穿的人不會多；而且女士可以穿旗袍、全身裙、半身裙、恤衫西褲；而男士則只有衫及褲。從電影中看到：還是民初時代款式較多。那時可以穿長衫、唐裝衫褲、中山裝、飛機恤、西裝。數量有六款之多。現在只有西裝和外套 (Jacket) 兩款而已。

年歲漸長，發覺不論男女裝，都有時款之分。男士西裝，不外乎襟領的濶窄。正是去年寬、今年窄，領帶亦是如是。女士則是裙子的長短了。亦是去年長、今年短。個人總認為是時裝設計師「搵笨」的傑作。迷你裙時興了又過時，那還不是叫你買了又買。

還有一點值得一提，是有關男女之別，那便是男士們一般除了一套比較得體的出席宴會的衣服外，其餘普遍都是普通衣著。女子卻對服裝大有偏愛，添衣樂此不疲。所以每到若干時日，衣櫃放不下了，必須捐往慈善機構。

話得說回來，換衣服最快的，還未算是太太；因為若有嬰兒的話，衣服鞋襪可能三個月添置一次。而且價錢絕不便宜，問你怕未？

在一個家庭之中，以港、澳之地計算，相信生活的開支，應以「住」佔最大比例。生活支出除了樓款或租金的開支之外，「食」亦佔很大的比例。我其實頗難明白有負擔的中產階層，如何能夠在衣服上面消費得起，因為除非工作需要，我實在看不出為甚麼要花費在衣服的開支之上。

我生長在一個中產家庭，但父母有七個孩子。我有三個哥哥。我穿的衣服都是最年長的穿罷才給第二位，第二位穿罷給第三位，第三位穿罷才給我。我從來沒有怨言，亦認為理該如是。但是如果發生在今天呢，一來一家不會有四個男孩，二來就算有也不會發生這樣的穿衣制度。現今有些貪慕物質的孩子可能去偷、去騙也弄點金錢來買新衣。這類孩子真要好好想一想。物質是否這麼重要？新衣是否非有不可？就在這個地球上，有多少人食不裹腹、衣不蔽體。我們有幸生長在一個可足溫飽的社會，奢侈品是否必要？浪費是否應該？我們大可打開衣櫃一看：內裏的衣服有多少件是我們需要穿著的？有多少件每年未必穿上一次的？不要以此炫耀，反要撫心自問：「我有沒有浪費？」

